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是市政府主管的直属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有：

（一）宣传、贯彻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 and 业务规范；

（三）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考核地方志工作；

（四）组织编纂和审查验收地方志书，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

（五）组织地情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和地情文献，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六）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七）开展地方志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总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为在职转退休干部。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5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749.1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239.89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35.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50.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47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50.25	本年支出合计	60	3,048.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23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0.2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65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3,050.48	总计	72	3,050.4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0.25	3,05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0.61	1,750.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0.61	1,75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2.95	1,012.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52	692.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14	45.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89	239.8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00	1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9.89	229.8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9.89	22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2	53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75	2.75					

	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6	50.06					
21005	医疗保障	34.06	34.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7	47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7	47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8	99.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59	374.59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8.83	2,071.28	9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19	1,011.53	737.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19	1,011.53	737.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53	1,011.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52		692.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14		45.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89		239.8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00		1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9.89		229.8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9.89		22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2	53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6	50.06				
21005	医疗保障	34.06	34.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7	47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7	47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8	99.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59	374.59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49.19	174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39.89	239.8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5.22	535.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50.06	50.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4.47	47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50.25	本年支出合计	77	3048.84	3048.84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1.65	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23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3050.48	总计	83	3050.48	3050.4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48.83	2,071.28	9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19	1,011.53	737.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19	1,011.53	737.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53	1,011.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52		692.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14		45.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89		239.8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00		1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9.89		229.8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9.89		22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2	53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7	532.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6	50.06	
21005	医疗保障	34.06	34.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7	47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7	47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8	99.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59	374.5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8
30101	基本工资	289.92	30201	办公费	24.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7.81	30202	印刷费	3.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2
30103	奖金	16.41	30203	咨询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85	30211	差旅费	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09.54	30213	维修（护）费	12.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4.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6.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7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74.59	30229	福利费	1.4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9.15			
人员经费合计		1870.56	公用经费合计					200.7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5	5.88	6.64	0	6.64	1.63	31.72	7.71	0	6.59	0	6.59	1.12	8.05

备注： 2016 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无数据。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8.76	8.7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	1.59	
10	30	70	5	利息收入			
10	30	70	599	其他利息收入			
10	30	70	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0	1.59	
10	30	70	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54	1.53	
10	30	70	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6	0.06	
				七、其他收入	7.16	7.16	
10	39	99	9	其他收入	7.16	7.16	
10	39	99	900	其他收入	7.16	7.16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99.80
货物	81.07
工程	0.00
服务	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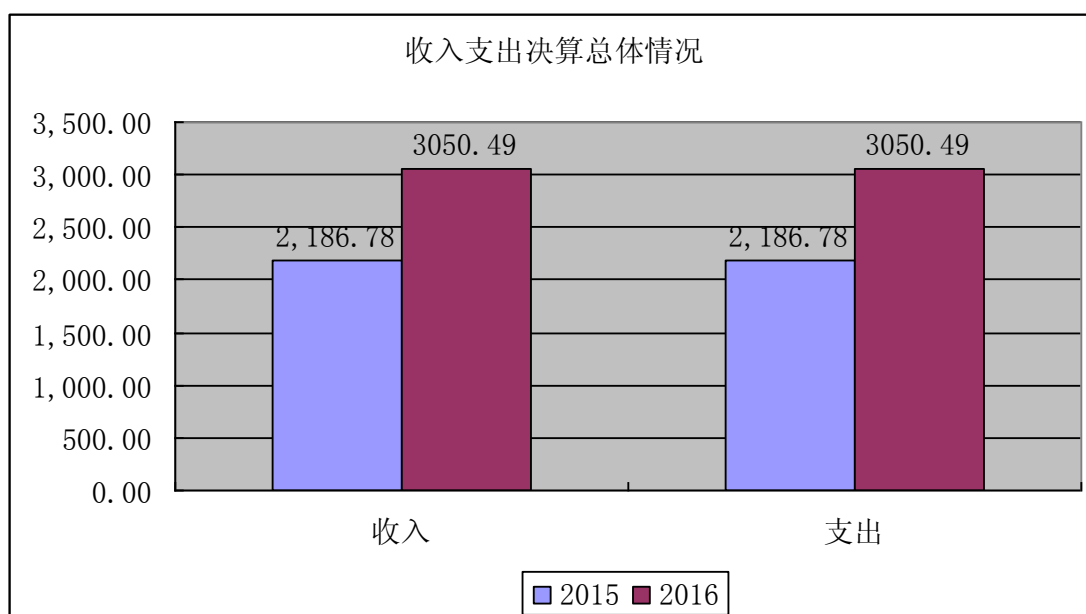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050.49万元（含年初结转0.23万元），支出总计3050.49万元（含年末结余1.6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63.71万元，增长39.5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二是新增一次性项目，年中按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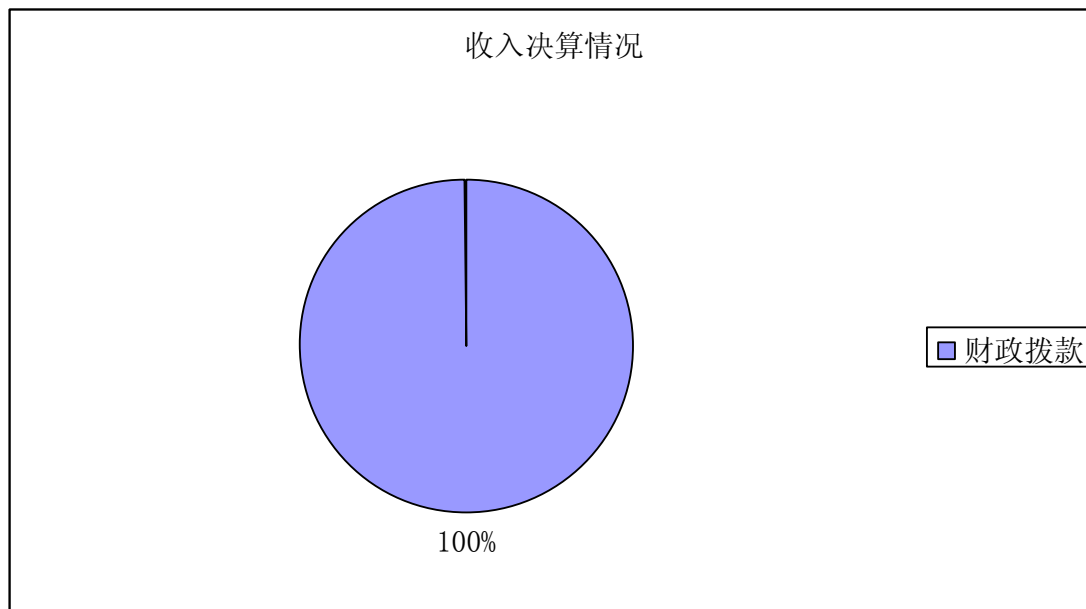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05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0.2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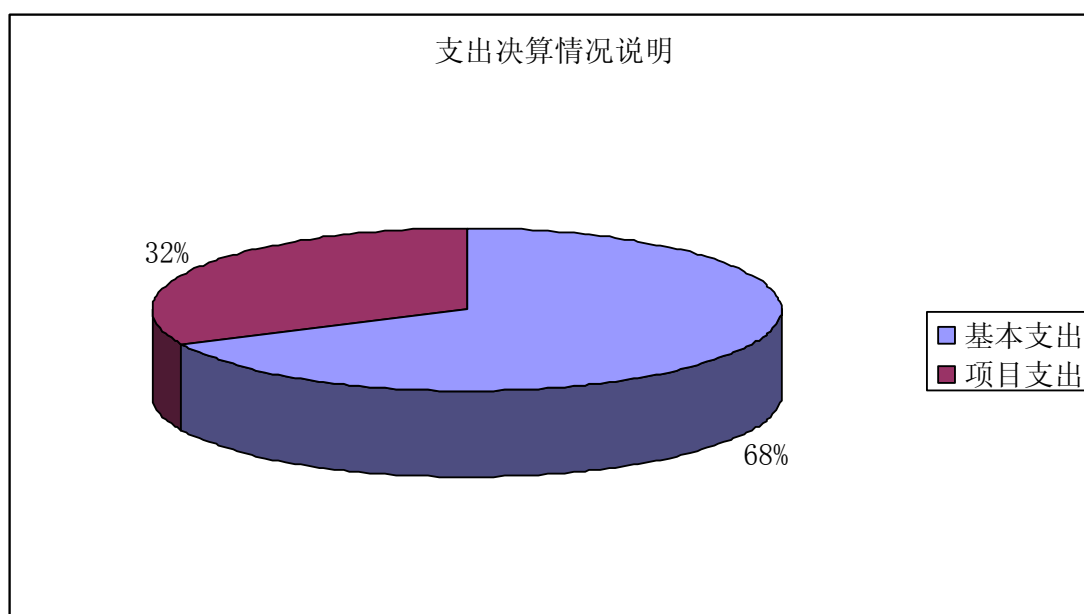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048.83万元。基本支出2071.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94%。项目支出97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06%。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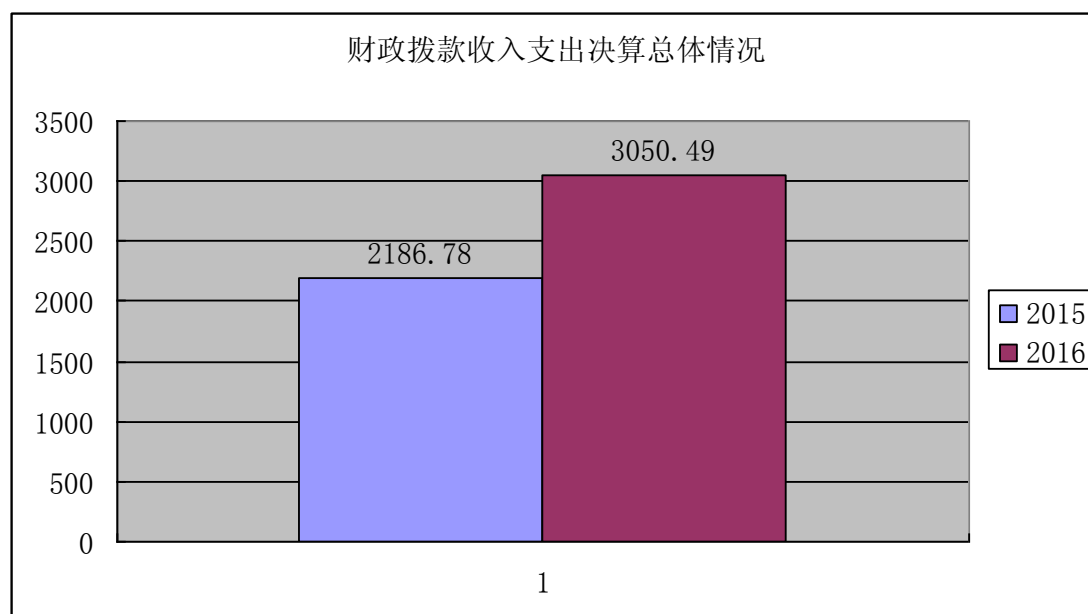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50.49万元。与

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3.71万元，增长39.5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二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8.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9.06万元，增长39.8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二是新增一次性项目，年中按实际

工作需要追加新项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9.19万元，占5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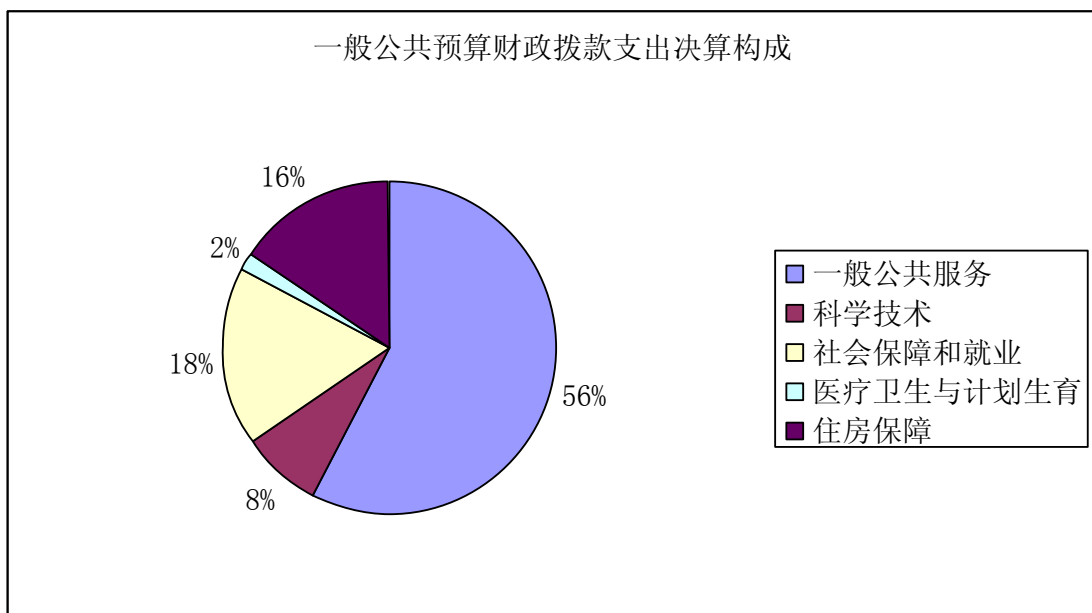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239.89万元，占7.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22万元，占17.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06万元，占1.64%；

住房保障支出474.47万元，占15.56%；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90.60万元，支出决算304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二是新增一次性项目，年中按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新项目。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110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3%,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标准变动导致追加了部分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9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8%,主要用于单位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未纳入预算,结转后按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调整;有追加调整新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4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主要用于2016年系统运维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6年系统运维项目需保留质保金,项目验收一年后才进行支付。

4、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与服务(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10.00万元,年初无预算,

5.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2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信息化项目保留质保金,项目验收一年后进行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标准变动导致追加了部分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在编工勤人员养老及失业保险。

8.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医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办退休干部年龄阶段偏大，个别人员长期住院，预算较大。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奖。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标准变动导致追加了部分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3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基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标准变动导致追加了部分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071.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0.5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72.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7.85万元；公用经费200.7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1.3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3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15万元，支出决算7.71万元，完成预算的54.49%，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未开支；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公务接待。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6.24万元，下降44.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6.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5.47%，完成预算的99.25%。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6.77万元，下降50.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下半年公车改革，全年实际平均车辆数高于2016年。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9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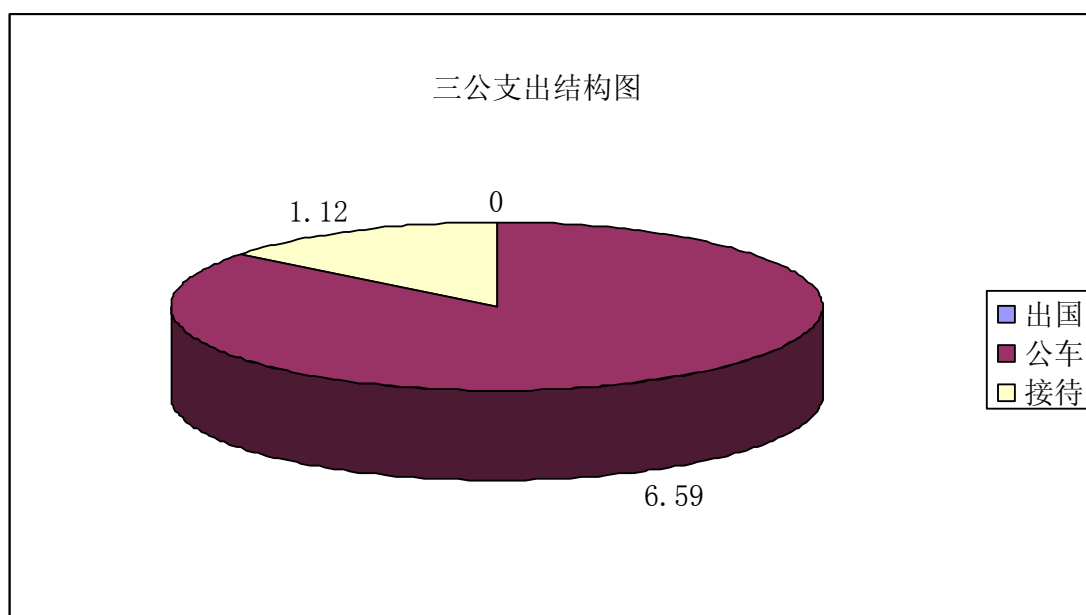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1.1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4.53%，完成预算的 68.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按规定合理安排接待。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53 万元，增长 89.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半年地方志新馆试运营，接待其他省市地方志办学习调研任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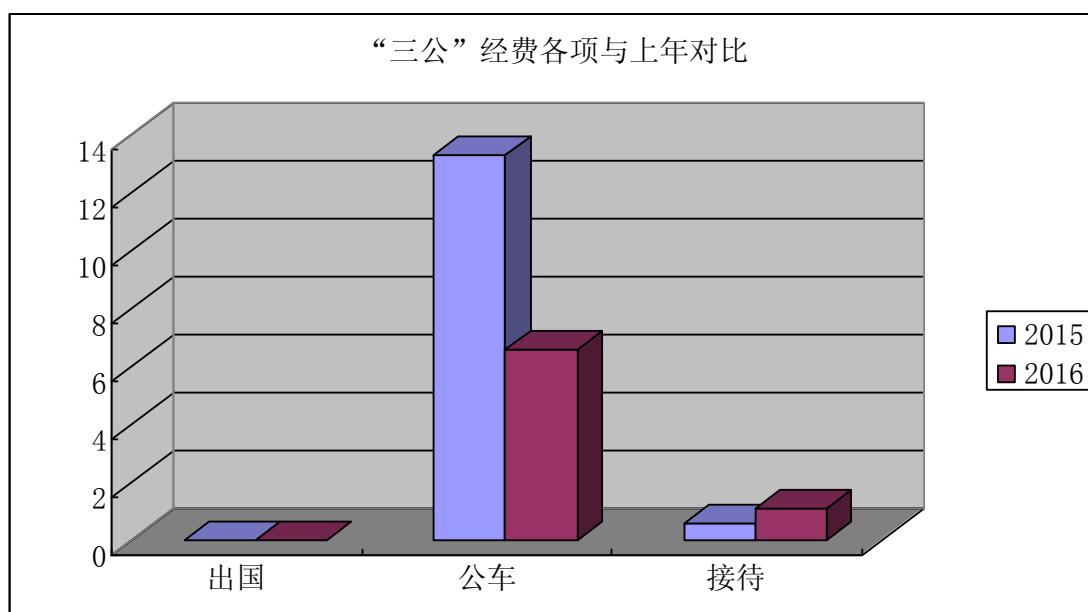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全国省市地方志办共 17 批次，约 123 人。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8.0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5.17 万元，增长 179.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情况需要召开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 年度资料年报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5 人，共支出 2.66 万元，占会议费 33.04%，其中场地租用费 1.02 万元，房租费 0.92 万元，午餐 0.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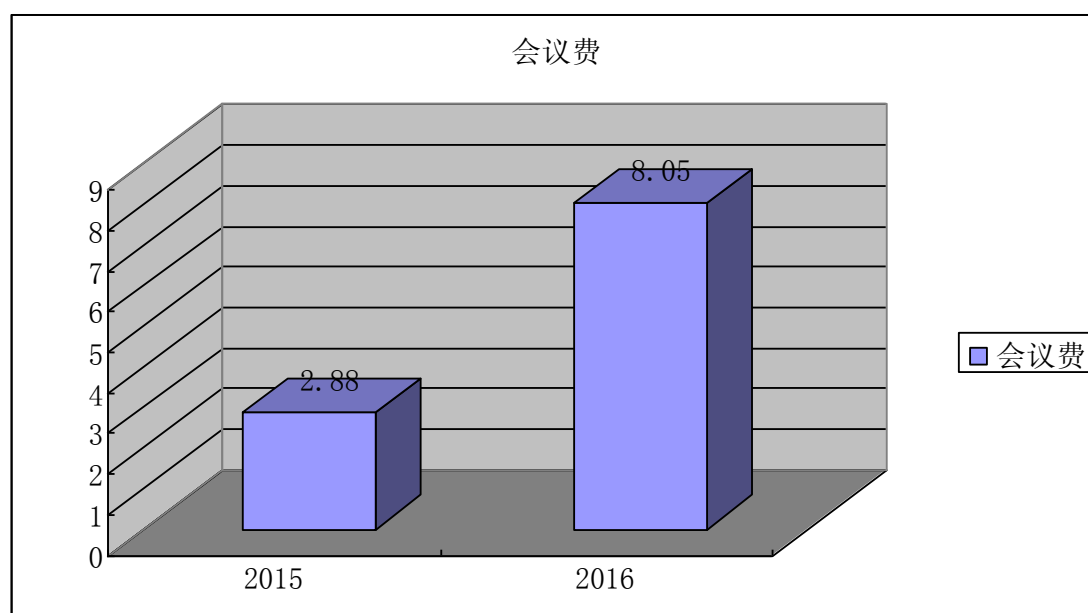
扶贫志初稿评议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1.96 万元，占会议费 24.35%，其中场地租用费 0.3 万元，房租费 1.176 万元，餐费 0.1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8 万元，租车费 0.24 万元；

年鉴 2016 年卷编纂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36 人，共支出 1.23 万元，占会议费 15.28%，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1.00 万元，其他费用 0.23 万元；

自然村普查工作推进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8 人，共支出 1.04 万元，占会议费 12.92%，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房租费 0.31 万元，午餐 0.32 万元，其他费用 0.01 万元；

市属区地方志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0.60 万元，占会议费 7.45%，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47 万元，午餐 0.13 万元。

(附柱形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75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0万元，占18.26%，包括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旧报纸变卖上缴）；其他收入7.16万元，占81.74%，包括其他收入（资料费收入）上缴。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9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7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7.71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

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

我办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有 2008 年信息化项目工程，价值 95.56 万元；2009 年信息化项目工程，价值 129.30 万元；我办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 100%。

2.我办无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1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81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市地方志办完成的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有以下十个方面：

1、做好在编综合志和专题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完成《广州简志（公元前 214 年-2015）》（100 万字）编纂出版与首发赠送，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读志用志；组织 5 个单位合作编纂全省首部记载扶贫援建工作的专志《广州扶贫开发与援建志（1985-2015）》（120 万字）完成初稿。《黄埔区志（2001～2015）》完成初稿，《萝岗区志（2001～2014）》召开初审会议，成为广州市首批第三轮市志编纂试点。

2、推进 101 部部门志、行业志编纂。第一批于 2016 年 5 月启动实施，包括 65 个单位 68 部志书，覆盖全市重大决策和重大改革、重点经济领域、城乡建设与治理、社会民生事业等领域。第二批 33 部志书，于 2016 年 7 月纳入市财政计划。这两批部门志、行业志将成为广州市第三轮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3、推动街（镇）村（社）志编纂。启动编纂 38 部《广州市名镇名村志丛书》。大力推进镇村志编修，至 2016 年，广州市已编修出版镇志 24 部、村志 49 部。2016 年，黄埔区《九龙镇志》、花都区《义山村志》《茶塘村志》、白云区《三元里村志》相继出版发行。

4、完成系列年鉴编纂出版工作。2 次开展年鉴培训工作。

2016 年市级综合年鉴系列 6 部全部完成出版。顺利完成《广州年鉴 2016》《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 2016》两部主体年鉴编纂出版，完成全国省会城市首部英文版年鉴《广州年鉴 2015 英文版》和《广州年鉴 2016 简本》编纂出版，英文年鉴编纂模式，被《广东年鉴》《深圳年鉴》《成都年鉴》等所借鉴。根据年鉴资料编纂的《广州市情 2016》《珠三角城市群手册 2016》顺利出版。广州市区两级共 12 部综合年鉴全部实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越秀年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奖特等奖，《海珠年鉴》《南沙年鉴》《萝岗年鉴》获一等奖。

5、完成相关地情书籍、期刊编辑出版。组织编写 10 本《广州市情丛书》完成出版；组织 170 多家单位编写《“十二五”广州大事记》《“十二五”广州大事纪实》《“十二五”广州之最》完成出版。出版《广州地名故事》《海上明珠初阙录》（与海珠区地方志办合作出版）《民国时期广州居住规划建设研究》《粤海关历史档案资料辑要（1685-1949）》等 4 部《广州史志丛书》系列地情书。地情期刊《羊城今古》顺利出版 4 期。举办“《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献保护”学术研讨会。2016 年 5 月，举办全市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9 篇论文分获广东省优秀论文评选一、二、三等奖，获奖数量列全省各单位首位。

6、持续推进地情文化宣传与服务。创编出版更易携带和查阅使用的《广州市情》口袋书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手册》。编印《领导同志对广州地方志工作讲话批示选编》。先后赴东莞市大朗镇、花都区红山村、地方志新馆等地举办 7

期广州地情公众开放日活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完成 2015 年入载地方志十件大事评选活动；实施“地情服务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平台建设，将广州地情网部分栏目信息推送至覆盖全市 1500 多所中小学校的“广州数字教育城”网站，平均每篇文章（图、库）点击率达到 4463 次，广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广州市科普基地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地方志馆地情教育基地增至 8 个。2016 年，仅接待广州市政府系统培训中心学员就有 13 个班 900 多人。首创名人+地方志模式，制作杨澜访谈录之《广州——从千年商都到国际枢纽》宣传城市发展战略。2016 年 10 月 25 日，借地方志新馆内部开放宣传城市，《人民日报》海外版，《新华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媒体均作了大篇幅报道，新华社广东分社 2 次刊发专稿。

7、做好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全市 11 个区 5605 条自然村纳入普查范围，其中，4581 个自然村完成普查表格填报，2407 个村完成资料填报，3165 个村完成初稿编写。普查表格完成进度居全省前列。指导推动花都、从化、增城、越秀、天河、白云、黄埔完成古驿道调查，天河、花都等区完成广州市域范围内古驿道地图绘制工作，古驿道调查工作受到省的表扬。

8、完成地方志新馆建设。在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加快新馆筹建布展进度，2016 年 10 月，广州市地方志新馆建成并实现内部开放，此后**四是完成系列年鉴编纂出版工作。**2 次开展年鉴培训工作。2016 年市级综合年鉴系列 6 部全部完成出版。顺利完成《广州年鉴 2016》《珠江三角洲城

市群年鉴 2016》两部主体年鉴编纂出版，完成全国省会城市首部英文版年鉴《广州年鉴 2015 英文版》和《广州年鉴 2016 简本》编纂出版，英文年鉴编纂模式，被《广东年鉴》《深圳年鉴》《成都年鉴》等所借鉴。根据年鉴资料编纂的《广州市情 2016》《珠三角城市群手册 2016》顺利出版。广州市区两级共 12 部综合年鉴全部实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越秀年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奖特等奖，《海珠年鉴》《南沙年鉴》《萝岗年鉴》获一等奖。

9、继续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制定《广州市方志新馆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建设方案》，先后获得 2016、2017 年共计 445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启动智能服务体系、智能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广州地情网市情、地情、方志三网合一建设，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推送信息 289 条，为社会提供触手可及的地情信息服务。

10、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2 次开展年报培训工作，并根据机构变动及“十三五”规划情况，建立年报单位动态管理制度，优化年报网络，调整资料报送类别，新增 15 家承报单位，减少 14 家承报单位。目前，全市共有资料年报单位 162 家，已验收 2001 年以来各领域年报资料 1000 多份，电子文档累积 110G。

二、本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在编综合志和专题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 按计划完成《广州简志（公元前214-2015年）》编纂组织与出版发行 (2) 按计划完成《广州扶贫开发与援建志》编写、评审、总纂与出版任务 (3) 指导《黄埔区志》《萝岗区志》交叉审校、志稿评议、审查验收工作，《萝岗区志》2016 年底出版，《黄埔区志》完成志稿编辑修改与交叉审校。	《广州简志》完成出版；《广州扶贫开发与援建志（1985-2015）》完成初稿；《黄埔区志（2001～2015）》完成初稿，《萝岗区志（2001～2014）》召开初审会议。
2	推进部门志、行业志编纂	(1) 制定《广州市部门志、行业志丛书编纂工作方案》并由市政府审定后印发 (2) 指导第一批68部部门志、行业志编纂单位报财政预算 (3) 指导第一批 68 部部门志、行业志开展资料收集、篇目拟定工作	2016 年 5 月启动第一批 65 个单位 68 部部门志、行业志编纂基础上，7 月启动批二批 33 部部门志、行业志纳入财政计划；召开部门志、行业志编纂培训会议。
3	推动街（镇）村（社）志编纂	(1) 指导并推动各区镇街村志编修工作 (2) 指导天河区完成石东、银河、凌塘、岑村 4 个行政村村志编纂，力争成为全国第一个全部完成村志编修的城区	至 2016 年，广州市已编修出版镇志 24 部、村志 49 部。2016 年，黄埔区《九龙镇志》、花都区《义山村志》《茶塘村志》、白云区《三元里村志》相继出版发行；启动 38 部《广州市名镇名村志丛书》编纂。
	按期完成系列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1) 做好《广州年鉴2016》及简本、《广州年鉴2015 英文版》《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2016》及简本编纂组织与出版。	《广州年鉴2016》《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2016》《广州年鉴2015英文版》《广州年鉴2016 简本》《珠三角城市群手册2016》顺利出版。

4		(2) 提升年鉴质量, 更加突出年度特点和亮点, 系统、翔实地记载广州、珠三角及泛珠三角地区年度大事要事。 (3) 指导各区全面实现区综合年鉴当年编纂、当年出版。 (4) 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开展综合年鉴编纂。	市区两级综合年鉴全部实现当年编纂, 当年出版。《越秀年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奖特等奖, 《海珠年鉴》《南沙年鉴》《萝岗年鉴》获一等奖。
5	完成相关地情书籍、期刊编辑出版	(1) 完成《“十二五” 广州大事记》《“十二五” 广州大事纪实》《“十二五” 广州之最》三本地情书编纂出版工作。 (2) 完成12本《广州市情》系列丛书编纂出版 (3) 做好地情期刊《羊城今古》全年四期编辑与发行工作。	10 本《广州市情丛书》完成出版; 《“十二五” 广州大事记》《“十二五” 广州大事纪实》《“十二五” 广州之最》完成出版。《广州地名故事》等 4 部《广州史志丛书》系列地情书。地情期刊《羊城今古》顺利出版 4 期。举办“《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献保护” 学术研讨会。2016 年 5 月, 举办全市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 9 篇论文分获广东省优秀论文评选一、二、三等奖, 获奖数量列全省各单位首位。
6	持续推进地情文化宣传与服务	(1) 继续举办不同专题的广州地情公众开放日活动, 不定期向专门人群提供个性化地情服务。 (2) 继续开展地情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服务, 全面发挥地方志育人功能。 (3) 继续推进地情基地创建, 面向不同人群开展特色地情宣传教育活动, 进一步充实丰富馆内设施和展品, 有针对性地提升地情宣传效果。	编纂出版《广州市情》口袋书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手册》, 编印《领导同志对广州地方志工作讲话批示选编》。先后赴东莞市大朗镇、花都区红山村、地方志新馆等地举办 7 期广州地情公众开放日活动;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完成 2015 年入载地方志十件大事评选活动; 实施“地情服务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 平台建设, 广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广州市科普基地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地方志馆地情教育基地增至 8 个。首创名人+地方志模式, 制作杨澜访谈录之《广州——从千年商都到国际枢纽》宣传城市发展战略。在《人

			民日报》海外版,《新华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方志文化与城市发展。
7	做好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1) 印发《广州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方案》,成立市、区两级政府的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 召开广州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会议与资料填报业务培训会议,全面开展普查工作。 (3) 启动《广州市自然村历史人文资源汇编》编辑工作。	全市 11 个区 5605 条自然村纳入普查范围,普查表格完成进度居全省前列。指导推动天河、花都等区完成广州市域范围内古驿道地图绘制工作,古驿道调查工作受到省的表扬。
8	基本完成地方志新馆建设	(1) 完成展览文本修改,明确创意设计,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推动新馆施工,争取2016年年底开馆。 (2) 将新馆建设成为体现广州地情全貌、讲述广州故事、展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辉煌成就的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型地方志馆。	加快新馆筹建布展进度,2016 年底,新馆展区建成并实现内部开放,接待全国地方志同行以及预约参观的社会团体、初任公务员、社区群众、小学生等近 4000 人。
9	继续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为社会各界提供便利化地情信息服务	(1) 建设智能服务体系,整合现有的市情数据库、图片档案库、微信微博,以及新建视频库等系统与网站发布系统,实现同一平台管理和发布。 (2) 提高广州地情网站(包括手机版)、微信、微博服务社会的效率和质量。 (3) 推进智能工作体系建设。启动在线修志(鉴)系统首期建设。建设地方志智能工作体系,推进地方志业务数字化、网络化。 (4) 做好 2017 年信息化项目申报,开发形式多样的数字化产品,开发网上数字方志馆,提升数字地情资源的覆盖面和服务面。	制定《广州市方志新馆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建设方案》,先后获得 2016、2017 年共计 445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启动智能服务体系、智能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广州地情网市情、地情、方志三网合一建设,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4 条,官方微博更新 225 条,为社会提供触手可及的地情信息服务。
	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1)做好2016年度全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针对学员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与	开展 2 次年报培训,加强年报培训工作,

10		交流工作。 （2）结合部门志、行业志编纂到年报单位开展指导与培训。 （3）做好年报稿验收入库工作	建立年报单位动态管理制度，优化年报网络。 目前，全市共有资料年报单位 162 家，已验收 2001 年以来各领域年报资料 1000 多份，电子文档累积 110G。
----	--	---	---

三、下一步工作努力的方向。

下一步，市政府地方志办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以服务中心、服务社会为宗旨，继续深化依法治志，加强对社会修志编鉴的指导和管理，推动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等工作全面上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